

序

中国是一个大陆国家，也是一个海洋国家，地处东太平洋沿岸，有长达 1.8 万公里的海岸线和辽阔的海域，具有向海洋发展的条件。中国人对海洋资源的利用，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我国沿海地区的古文明，和海洋发生密切的关系。中国形成以大陆中心体系为主体的传统社会以后，也没有完全扼杀向海洋的发展，而是把这种“向外用力”作为一种补充和附庸，长期延续下去。中国传统社会和文化，由于地域辽阔，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有很大的差异，并不是清一色的、封闭性的农业社会和农业文化，而具有地方性多元发展的特色。沿海地区虽然受到大陆中心文化体系的强烈辐射，移植中原汉族的社会组织和经济开发模式，也因海洋发展因素的存在，而具有自己的特点。尤其在中央政权对地方控制力削弱的衰世和乱世，海洋发展的表现更为凸显。这是中国传统社会可以通过内部变革自发向近代社会转型的内在根据之一。

纵观世界历史，十五、十六世纪是西方兴起，欧洲由中世纪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西方兴起的强大动力是大力发展海洋经济。荷兰被誉为“海上马车夫”，和后来英国被称为“世界工场”，都是通过夺取海洋霸权，扩展海洋经济取得的。在某种意义上，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史，也就是一部海洋社会经济发展史。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

地限于西欧各国”^①。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又不可以把海洋社会经济完全等同于资本主义。同样是海洋国家，面对不同的环境和时代条件，走着不同的海洋发展道路，有自己的海洋社会经济发展史。只是到了资本主义成为一种世界体系，一种强势文化，才使其他海洋社会经济模式的发展成为不可能，或被改造为资本主义的附庸。到了二十世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在薄弱环节上被打破，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和全球性的非殖民地化，东方“四小龙”的崛起，海洋社会经济更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属品了。面向二十一世纪，人们把目光注视在东方，注视亚洲太平洋地区，中国面对发展海洋社会经济的历史机遇和重大的挑战。中国如何向海洋发展，走向世界，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如果我们从世界全局的眼光和学术关怀来重新审视中国社会经济史，便可以看到中国确实存在自己的海洋社会经济史。海洋社会经济，是指以海洋的利用和开发为对象的经济活动与社会联系形成的运作机制。具体来说，是既有开放性的海洋经济（不是自给自足型的沿海地区经济或海岛经济），又有海洋社会组织，二者形成互动的网络。按照这种理解，我国至迟在明代中后期已经出现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组织的雏形，尽管局限于个别沿海地区和海域，它们的运作还属于体制外的循环，但在世界市场的形成过程中显示了力量和作用。作为海洋社会经济产物的海外经济性移民，在那时已经开始，并在海外与西方海洋国家相遇、冲突。十六世纪世界金银的减产，也开始对中国社会经济产生影响。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历程，虽经明清鼎革的社会动乱遭受重大挫折，复因鸦片战争以来的西方资本主义入侵而畸形发展，但终究是一种历史存在，有必要而且有可能把它作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的一个分支，独立地加以考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0页。

抱着这个信念，我从八十年代末开始思考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构想，并和海内外同好及博士研究生们相互探讨，提出一些研究课题，指导博士生们向这个方向用力。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便是其中之一。

刘淼同志是八十年代开始崭露头角的一位优秀青年学者。在从余攻读博士学位之前，已在徽州社会经济史和明清盐业史研究上作出了可观的成绩，具有扎实的理论和学术功底。入学以后，勤奋好学，对海洋社会经济史产生浓厚的兴趣，把从全新的角度开拓沿海荡地开发问题研究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经过二年半的努力，通过论文答辩，获得博士学位。本书即是以其博士学位论文修订而成的。

本书的学术目标，是通过对明清时期沿海荡地开发过程、形式及其特点的考察，探究荡地开发在中国海洋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因而，本书的最大特色，便是着力说明传统的开发模式在海洋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下，产生了什么变化；荡地的开发对沿海社会变迁、经济变迁和文化变迁，又有什么影响。这是前人研究中尚未接触到的课题，具有前缘性和高难度，相信本书的问世，会引起海内外学界的重视和兴趣。

土地开发是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的核心，传统农业发展的基础。沿海地区和南中国的开发，以中原汉族移民为主干，代表着当时先进的农业文化的扩展。但这些地方对于中央政权而言，历来是属于边疆地带，因而传统开发模式比较容易随着时代和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沿海荡地属于沿海地区的外缘，更是如此。从本书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沿海经济组织从强制性开发向自发性开发的结构转化，国家开发到民间开发的移行，垦区新村落向多功能市镇的方向发展，逐渐演成中国海洋发展的据点，显示与其他土地类别开发不同的运作机制。这也从一个侧面，生动地说明中国的海洋社会经济，在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夹缝中萌生了。

面向二十一世纪，中国社会经济史学需要新的开拓，新的发展。我衷心希望，刘淼同志在开辟新领域的工作中，再接再厉，高标准，严要求，多出精品，作出新的贡献。

杨国桢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于

厦门大学敬贤第八楼随月室

目 录

序	杨国桢
---------	-----

第一章 绪 言	(1)
---------------	-----

第一节 学术史回顾	(2)
-----------------	-----

第二节 本文的基本思路	(7)
-------------------	-----

一、研究范围	(7)
--------------	-----

二、概念与研究对象	(10)
-----------------	------

三、本文的框架及史料	(11)
------------------	------

第二章 自然生态环境与开发背景	(14)
-----------------------	------

第一节 中国沿海的自然生态环境	(14)
-----------------------	------

第二节 海岸线外延考察	(21)
-------------------	------

第三节 中国沿海地区的早期开发	(35)
-----------------------	------

第三章 明清荡地开发	(46)
------------------	------

第一节 盐业荡地开发	(46)
------------------	------

一、盐场盐课司的各类土地及其基本制度	(47)
--------------------------	------

二、荡地占耕及其影响	(64)
------------------	------

第二节 沿海屯田的屯种与开发	(73)
----------------------	------

一、屯军屯种的基本制度	(73)
-------------------	------

二、民屯的垦种	(86)
---------------	------

第三节 地方有司的海荡开发	(93)
---------------------	------

一、荡地观念形态与开发实态	(93)
---------------------	------

二、水利兴修与荡地改造	(99)
-------------------	------

三、海荡围垦——以东莞为中心	(108)
第四章 荡地开发要素分析	(122)
第一节 荡地垦殖技术	(122)
一、固沙技术	(123)
二、咸草种植与养育子沙	(124)
三、制盐技术演进与海荡开发利用	(131)
第二节 劳动力配备	(139)
一、户役制的基本内容	(139)
二、编金役户规模及户丁构成	(143)
三、县级社会的役户比例	(155)
四、移民、垦民、流民及其他	(159)
第三节 荡地开发资金构成	(166)
第四节 海洋政策的影响	(172)
一、明清的海禁与迁界	(173)
二、迁界对沿海荡地开发的影响	(176)
第五章 荡地土地关系	(179)
第一节 官拨关系	(179)
一、“计丁分拨”的原则	(180)
二、官拨地的地权分化	(187)
第二节 圩本关系	(191)
一、圩本的实态	(191)
二、圩本的权利特征	(195)
第三节 租佃关系	(201)
一、批耕诸形式	(201)
二、“批田人情”与“过投”	(204)
三、荡涂“顶首”	(208)
第四节 荡地交易关系	(214)
一、荡地买卖、典当制度	(215)
二、各类田土交易实态	(220)
第六章 荡地课赋与地租形态	(234)

第一节 盐业荡地课赋·····	(234)
一、“课从荡出”的含义·····	(235)
二、各盐运司荡地办课额统计·····	(238)
三、水乡荡地的课赋形态——以两浙盐运司为中心·····	(253)
四、清代荡地课赋——两淮的实例·····	(261)
第二节 屯军荡地课赋·····	(269)
一、屯田籽粒征收及其科则·····	(270)
二、屯粮折银制的展开·····	(273)
三、屯丁银征收·····	(278)
第三节 地方州县荡地课赋与地租·····	(281)
一、县级田赋与荡地升科·····	(281)
二、鱼课荡米·····	(287)
三、荡地课税征收与地租·····	(290)
四、役与科派·····	(295)
第七章 荡地开发与沿海社会变迁·····	(298)
第一节 沿海传统社会经济组织及其变迁·····	(298)
一、传统产业组织结构及其演变·····	(298)
二、传统地方社会组织结构——关于惠安县的乡约·····	(303)
三、保甲制及其演变·····	(310)
第二节 传统经济结构的演变·····	(316)
一、荡地经济作物种植·····	(316)
二、沿海工商业结构及其演变·····	(328)
第八章 结语——沿海荡地开发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338)
A Study on the Economic Open-up of Coastal Marsh lands of China in the Ming-Qing Dynasti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	(343)
后 记·····	(347)

第一章 绪 言

当前人类已进入海洋时代，全世界掀起开发海洋热，向海洋开发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

我国是海洋国家，沿海有长达 1.8 万公里的海岸线和辽阔的海域。中国海洋经济的发展，包括海洋、沿海滩涂和陆域三部分组成的国土资源综合开发。海洋经济区国土资源开发的重心，则是将地处海陆交界的海岸带，建成既是内地沿海资源开发、产品外销的门户，又是海洋资源、海岛资源开发的前沿阵地和后勤供应基地。从这个意义讲，海岸带资源开发，当是中国海洋经济发展的中心环节。

中国海岸带具有巨大的空间资源，主要包括沿海深水港湾、各种生物、矿物、旅游资源和不断淤涨的荡地资源。各种空间资源，构成建立海洋经济区开发战略的物质前提。

中国沿海资源开发，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从长时段的综观考察，明清时期沿海荡地开发，具有促进中国海洋发展的意义。作为中国海洋发展基地的沿海地区，通过对外延海荡的开发，为海洋发展提供了深厚的物质基础。因此，把海荡开发的研究，置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视野之下，从中国传统农耕文化与海洋发展的结合方面，来系统地探究沿海荡地的开发特点，无论是对今天还是对未来的沿海土地开发利用，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增长，增加中国海洋发展的潜能，都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学术史回顾

沿海荡地开发的综合研究，尚属开拓性课题，迄今为止，未见有系统的专论行世。检阅前学者的研究成果，与海荡开发相关的研究领域，如历史地理、区域经济史、土地制度的研究，其中虽对海荡问题有所涉及，但因学术目标不同，尚未对荡地开发作全面地系统地研究。尽管如此，因其研究视点已触及沿海荡地这一极为特殊的土地类别，其成果在学术史上的地位是应当加以肯定的。

从对本文写作的关系上讲，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部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①，由于记录了中国历代沿海荡地外延的空间变化，这就为本文从自秦汉以来的海荡外延作长时段考察提供了地理依据。从历史地图集的记录，可以说明明清时期是中国海荡开发的高峰期，这一时期的荡地开发，无疑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

区域经济史研究对海荡开发多有涉及，最突出的是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的研究。专论海荡开发的论文，有邬庆时的《广东沙田之一面》^②和傅同钦的《明清时期的广东沙田》^③，对沙田的开发过程、开发形式及开发组织诸问题，作了大概的描述。对长江三角洲和苏北地区荡地开发史研究，有凌申的《江苏沿海两淮盐业史概说》^④和姚恩荣《清朝中期草堰场土地勘查和利用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兼论大丰垦区各公司开发史》^⑤，前者是从盐业史的角度，论述江苏苏南、苏北沿海荡地的开发情况；而后

① 《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华地图学社（上海）1974年版。

② 刊于《广东文史资料》第5期。

③ 收录于《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5月版。

④ 刊于《盐业史研究》1989年4期。

⑤ 《大丰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1年5月。

者则是具体到以盐场为单位,考察苏北县级的盐业荡地垦种状况。此外,在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中,福建地方宗族组织的海荡开发研究,殊值注意。代表性成果是杨彦杰的《陈埭丁氏“海荡图”研究》^①,该文重点考察福建泉州陈埭穆斯林丁氏所存《海荡图》,尽管图中反映的大多是丁氏宗族民国期间的海荡经营实况,但为我们上溯明清福建沿海家族组织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海荡开发经营活动,是很有价值的。关于北方地区的海荡开发,目前成果不多。但在制度史研究方面,多少也涉及海荡问题。如管东贵《清初辽东招垦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废原因的探讨》^②,在肯定清初招垦授官例对垦荒的积极作用的同时,描述了辽东沿海诸县的海荡地开发情况。

另一值得重视的是专门史研究,如水利史和灾荒史研究,与本文讨论主题关系密切。关于水利史,主要有冀朝鼎的《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③,这是从经济区域划分与水利事业历史发展相结合的角度来论述入海内河下游及入海口区域经济发展的。在历史上,入海水系的修浚治理,无疑对滨海平原的形成和海荡开发利用产生积极的作用。而水利的另一面,则是从灾荒的侧面来论证兴修水利的重要性,这是六十年代水利史研究的一大特点。比较重要的论文有:乔红《明清以来天津水患的发生及其原因》^④、杨持白《海河流域解放前250年间特大洪涝史料分析》^⑤、罗尔纲《清道光年间长江水患的原因》^⑥、蒋德隆《长江下游地区春季旱涝演变趋势的研究》^⑦等,以上论文都认为

① 刊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1期。

② 刊于《历史语言所集刊》44卷,台湾,1972年9月。

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1年版。

④ 刊于《北国春秋》1960年3期。

⑤ 刊于《水利学报》1965年3期。

⑥ 刊于《江海学刊》1961年9期。

⑦ 刊于《地理学报》1965年2期。

内河入海口泥沙淤积是造成水患的重要原因。从荡地成因方面看，入海口泥沙淤积而形成的新的台地，旧有的入海水系如何治理，确是值得注意的课题。

与荡地开发密不可分的又一专门史研究即是盐业史。中国古代制盐业是濒海土地开发和海洋开发的主体。关于荡地的早期开发，最重要的论著是郭正忠的《宋代盐业经济史》^①。作者根据唐宋盐史资料，对宋代亭户的草荡、卤地、上岸田地等地目的各类田土占有、垦种、租课状况进行细密的分析，这就为本文考察明清时代盐业荡地提供了渊源关系和历史面貌。笔者曾对明代荡地进行研究，也是从盐业经济史的角度进行的。关于明代海盐作业中对荡地、海洋的开发利用，有《明代海盐制法考》^②，对荡地土地关系的研究，有《明代盐业土地关系》^③、《明代盐业荡地考察》^④、《明代盐业荡地研究》^⑤、《明朝灶户免田制考》^⑥等，集中考察了明朝盐业荡地开发利用的过程、荡地占种开耕的形式、盐业土地的租佃佣工关系、课税形态、各盐运司荡地亩额、分配定额及灶户丁分拨荡地实态等问题。

外国学术界对中国沿海荡地开发的研究极为关注。早在五十年代，日本东洋史学界最有影响的仁井田升博士，在他的《古代支那、日本的土地私有制》^⑦一文中，提出濒海灶户“滩场、草荡的所有权，应属于极为严密而又独特的范畴”的观点，这一论点尽管是从土地权利归属的角度来探究荡地经济关系、法律关系的

① 人民出版社，北京，1990年7月版。

② 刊于《盐业史研究》1988年4期。

③ 刊于《盐业史研究》1990年2期。

④ 刊于中国明史学会编《明史研究》，黄山书社1991年9月版。

⑤ 收录于彭泽益主编《中国盐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12月版。

⑥ 刊于中华书局《文史》第三十九辑，北京，1994年。

⑦ 刊于《国家学会杂志》第四十三卷第十二号。

复杂性的，但他认为荡地是一种极为特殊的土地类别，则引发了学术界对荡地的研究兴趣。尤其是在七十年代以来日本学界热烈讨论“一田二主”问题中，由于对内陆传统的旧有田土无法解释土地最初投资者对土地权益的关系，开始转向从荡地的初级开发来解释“一田二主”产生的原因。这样，荡地开发问题又一次引起学界的注意，发表数篇有关沿海地区土地关系的文章。如对崇明岛的研究，有藤井宏的《崇明岛的一田两主制——以其起源为中心》^①、寺田浩明的《关于从〈崇明县志〉所见的“承价”、“过投”、“顶首”》^②等，其中对由于荡地开发而成立的土地关系有所涉及，但仍限于传统的地权问题的讨论范围，并未对土地关系同荡地开发的关系方面进行研究。

上述讨论，显然是集中于土地经济的层面上，难以说明伴随沿海荡地开发过程而架构的政治、社会、文化各层面的关系以及互补互动作用。为突破传统的史学研究方法，国内外学界除扩大土地研究的领域，进而扩大到沿海生产、流通和经济制度之外^③，更侧重于将研究重点放到“专制国家权力与支配体系”^④、“国家权力与经济过程、社会动向的关系”^⑤、“地主与佃户的关系”——再生产构造及以生产力为中心的诸多方面。值得提出的是，日本学界近年从支配体系的理论研究开始转入对农村社会的实地调查研

① 刊于《东方学》第四十九辑，1975年。

② 刊于《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九三册，1983年1月。

③ 关于生产、流通、经济制度的研究，参见库里斯·约翰·达尼埃鲁斯《明末清初新制糖技术体系的采用及其国内转移》，《史学论集》（就实女大）1988年3期；松浦章《关于清代福建海船业》，《东洋史研究》47卷3号，1988年；岸和行《明代广东珠池与珠池盗》，《东洋史论集》（九大）十四，1985年。

④ 参见上田信《明清时期浙东州县行政与地域豪右》，《东洋史研究》46—3，1986年。岸本美绪《明末清初的地方社会与“世论”》，《历史学研究》五七三；佐藤学《明末清初一地方都市同业组织与公权力》，《史学杂志》96—9。

⑤ 参见山本进《开港以前的中国棉纺织业》，《历史的理论与教育》69；川胜守《明代·镇市的水栅与巡检司制度》，《东方学》七四，1987年。

究，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报告。比较重要的论文有滨岛敦俊的《中国中世村落共同体》^①，作者对照江南水利惯行的说法，即田头制——照田派役——业食佃力，提出“作为人的社会集团的共同体‘里’向‘村’的推移”的观点，他认为佃农经营内在性的浸透阶段的“村”，是与“特定市镇相结合，具有文化的农民的含义”。上田信对浙江省鄞县勤勇村进行实地调查后，发表了《关于村作用的磁力》（上）（下）^②，认为中国农村社会的共同体和中国村的实际有相当大的距离。“明代中期以来同族关系、地缘、行政组织的回路的形成及其与现实的动态，直到现在在这村中仍没有完结。”日本学者的研究方向与选题，大体可以反映国际史学界的学术动向。

最后，需要介绍的是港台学者对本地开发历史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多，其原因，诚如台湾学者所说，“台湾汉人移民社会在开发史的研究意义，乃是由于汉人移民台湾及其定着化的过程。由于时代上较为晚近，有可能提供较为详实的历史记录和解释模式，让我们做为参考，以了解更早的时期北方氏族南迁江南后的汉人社会之再建型态。”这完全是从学术意义上看待台湾汉人移民开发史的。在台湾学者看来，“台湾不仅可以作为研究中国文化的实验室^③，并且或许是了解中华民族向外移殖和拓展的锁钥。”^④ 在这里，因限于篇幅，无需赘述汉人移民开垦台湾的具体史实，仅就研究框架的理性思考而言，究竟是把台湾的开拓放在海洋发展还是海内发展问题上，台湾学者多有争议。在台湾的大部分学者看来，台湾的开垦是闽粤及其大陆地区的移民拓殖的结

① 收入木村尚三郎编《中世的农村》（中世史讲座2），学生社1987年版。

② 刊于《中国研究月报》四五五、四五六。

③ 陈绍馨《中国文化研究的试验室——台湾》，收录于《台湾的人口变迁与社会变迁》，联经出版公司（台北），1979年。

④ 陈其南《土著化与内地化：论清代台湾汉人社会的发展模式》，《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一），台北，1984年。

果,所以应把台湾作为“海内”拓殖的一部分。正如李亦园教授在为《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①所写的《序言》所说:“把台湾的开拓移殖经验,置于一个大架构下来探讨,应有其意义,但是其讨论的范围应该加以界限,而不应该无穷尽地延伸。”他认为,把“台湾的经验置于海洋发展的项下去研究时,应该限定在移殖时期,而一旦到完全定居下来,就应该成为‘海内发展’研究的部分了。”港台学者不仅致力于本地社会史、经济史、人口变迁史的研究,更注重本土与台湾等岛屿的时间与空间联系的持续性研究,作为时空的连接点,即广州、汕头、厦门、泉州、上海等各海港城市的兴衰,对于包括台湾开发在内的中国海洋发展,实在具有关键性的意义。港台学者近年在中国海洋发展史上所达成的共识,对沿海荡地开发史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第二节 本文的基本思路

在讨论沿海荡地开发问题之前,有必要对本文研究范围、研究对象、分析框架的架构及材料来源诸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研究范围

本文研究的空间定位,当以明清时期沿海全图为基本依据。北至永乐时期所设奴儿干都司所属北部沿海区域,即今南起符拉迪沃斯托克,北至包括库页岛在内的鄂霍次克海沿岸地区^②。其海岸

① 参见《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一辑,台北,198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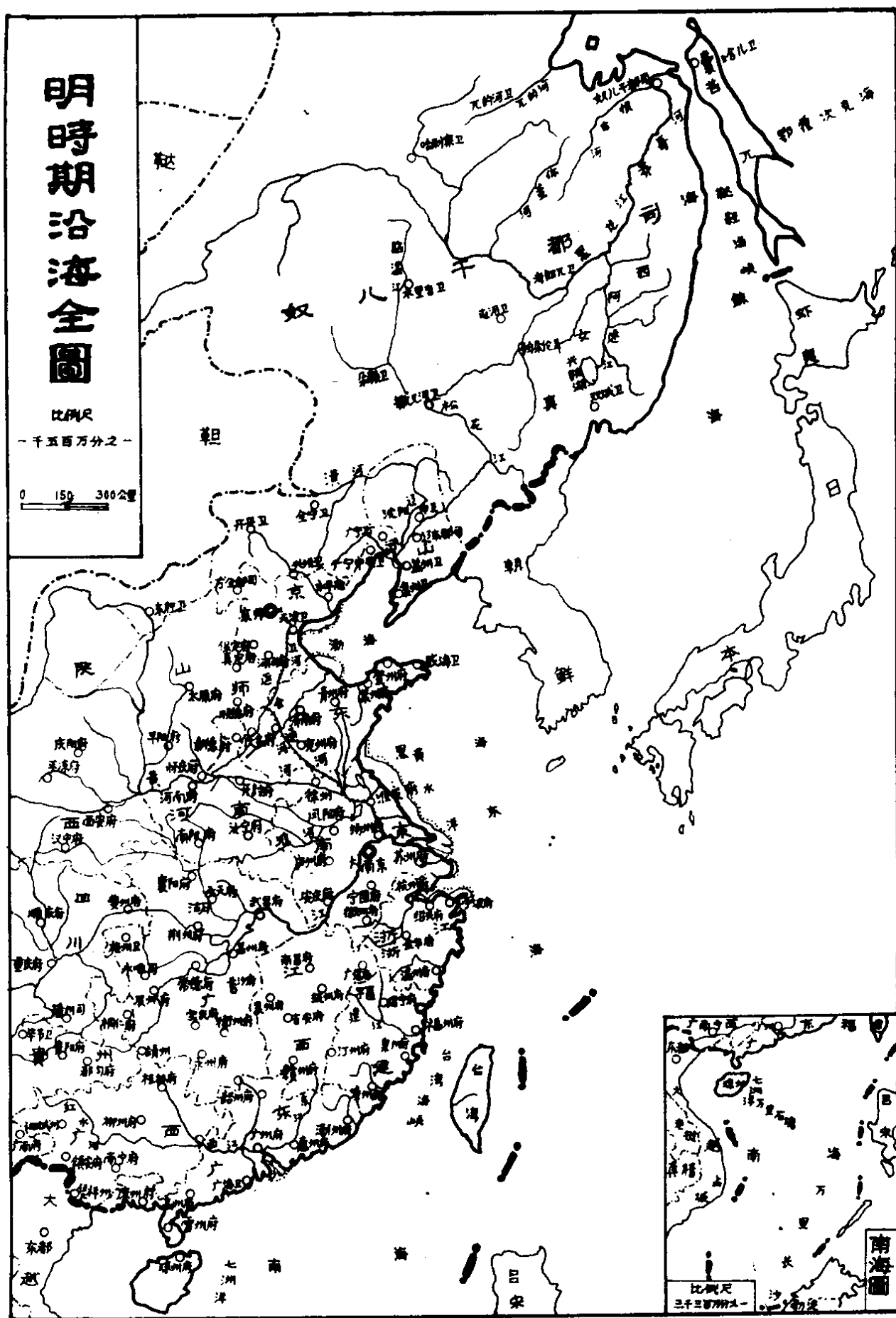
② 明初,辽东都司所属三万、辽海、铁岭、沈阳、广宁等25卫,除卫以外,还设自在州、安乐州等地方行政机构。永乐时,在黑龙江下游奴儿干地方设奴儿干都司,沿黑龙江由北向南的卫所有:兀的河卫、兀的河所、兀鲁河卫、罕答河卫、野木河卫、哥吉河卫、塔亭卫、满泾卫、亦文山卫、朵儿必河卫、弗朵河卫、敷答河卫、哈儿蛮卫、卜鲁兀卫、甫里河卫、克默儿河卫、札岭卫、福山卫、阿者卫、友贴卫、葛林卫、忽失门卫等188卫所。其卫所设置年代、地点、职官,参见杨锡、袁闻琨、傅朗云编著《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中州书画社1982年12月版。

明時期沿海全圖

比例尺

一千五百万分之一

0 150 300公里



线长度，几与今天中国版图海岸相埒（附：《明时期沿海全图》）。对这一沿海区域开发史的研究，因已属界外，且明清时代经济较为落后，故暂不展开讨论，俟他日另述。本文的研究重点区域，放在今天中国版图内的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台湾、广东、海南、广西共 10 个省区约 250 个沿海县市。^①

沿海县份的濒海田土，大体上可以距海 15 公里以内的地带为“荡地”区，或称为“濒海”地带，超出 15 公里则视为“内地”。这一界限的划定，可以明清时期的官员奏疏或有关政策的表述中窥知。明弘治二年（1489 年）对“不谙煎盐”的“水乡灶户”^②实行盐课折银制，规定“各场灶丁，离场三十里内者（指濒海煎盐灶丁），全数煎办；三十里外者（水乡灶丁），全准折银。”^③ 这里以距离盐场的远近作为折银与否的界限，实际上是以灶户是否具备“濒海”的煎盐作业条件为政策依据的。离盐场较近的则系“濒海”、“附海”户，而居住在离盐场 30 里外的灶户，则系“水乡”、“依山”户。可见以“三十里”作为濒海地带标准的观念已于明中期形成。此外，清初顺治至康熙年间在沿海地区施行迁界，其迁界令根据地理形势的不同，规定有内徙三十里、四十里、五十里，甚至一迁再迁至百里的。^④ 清廷最初规定内徙“三十里”的基本政策，这至少说明在清代最高统治者的观念形态上是承袭明朝“三十里”以内即系濒海地区的理念的。如果这种认识不错的话；那么，以今日的版图计算，我国海岸线约为 1.8 万公里，濒

① 在明清时期，行政区域划分，台湾属福建布政司，海南及广西所属沿海府县则归广东布政司管辖。

② 明代对灶户分为“濒海”、“水乡”二部分，濒海灶户即系煎盐户，而“水乡”则是明初编金“丁田相应”的民户，因入灶籍，故承办盐课。

③ 《万历会典》卷三二《盐法一》。

④ 参见朱德兰《清初迁界令时明郑商船之研究》，台湾史迹研究中心《史联杂志》1985 年 7 期；又，《清初迁界令时中国船海上贸易之研究》，台湾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二，台北，1986 年 12 月。

海土地约为 27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2.8%。若加上奴儿干都司的沿海土地，明清时代濒海土地约在 50 万平方公里左右。这片广袤的沿海地带，是我国人口密度最大、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无论是传统社会时代还是今天，都是支撑国家政治、经济正常运转的“财赋之区”。因此说，把研究视点集中于濒海荡地开发问题上，具有特殊的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

二、概念与研究对象

本文以沿海荡地为之研究对象。关于“荡地”的概念，明清时期已多见于文献。所谓“荡地”，其实是泛指沿海的濒海滩涂地。如果细分，包括地目甚多。在明清史料中，最常见的是草荡、沙荡、海荡、沙坦、荒坦、沙坵、涂、丘、埕、螺、屿，等等。然因时间和地域、方言的不同，对荡地的称谓也不一样。如在广东，荡地一般称为“沙地”、“沙田”、“潮田”等，而在福建，除上述常见称谓外，又有称为浦、峙、步、渚、埭的。例如在福建莆田，即见有以此称谓命名的村落，实际上最初都是海潮出没之地。据《（乾隆）莆田县志·里图考》记载，莆田有新浦、芦浦和清浦的地名，这里的“浦”，即是海滩之意。峙：涵江附近有岩峙、中峙两村，“峙”读“寻”，乡人以水中露出之地为“峙”^①，想必与浙江所称之为“台”、“带”相同。渚：有澄渚村，在莆田城北。《（弘治）兴化府志·里图考》云：“莆未腴海时，潮至此，故曰渚。”步：有七步村，亦在莆田城北。同上书有云：“考纪部韵略，谓水际渡头曰步，七其数也。莆未腴海时，居民多际水。”至于以“埭”字作村名者，更为普遍。同上书《水利志》云：“平地筑堤障海，谓之埭。”以“埭”名地，如东埭、下埭、游埭、前埭、后埭等。以上仅是就莆田一地而言，如果细究各地沿海荡地名称，实在难以

① 《（弘治）兴化府志·里图考》。